

【畸零地讓售案件應備文件說明】

【案件適用情形】

國有土地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申請人已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

【讓售對象】

合併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如合併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多人，而僅由其中 1 人單獨申購時，應檢附其他人之承購權利拋棄書

【申請時應備文件】

1. 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5. 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8個月內正本)

※相關申請書表之電子檔及填寫範例可至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網站：[\服務園地\表單下載\申購\2.畸零地讓售](#) 下載。

(正面)

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出售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 分署(所屬 辦事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年度	字	號
申請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號或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段	小段				
	房						主建物		
	屋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建屬物		
	里 街								
申請類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基地(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讓售(奉准讓售後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_____ 號共 _____ 件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國有登記。								
	二、上開不動產申請經受理收件，申請人絕不據此認定出售機關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								
	三、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請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申請人對承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自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願照土地實際面積按讓售當時價格無息補退價款。								
	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六、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為巷道、人行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請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請人同意自繳付價款之次日起，負擔申請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自負。								
	八、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九、同意出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十、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請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請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請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								
	十一、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出售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十二、其他：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蓋章(詳填表說明7): </p> <p>※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 承諾無誤。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p>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蓋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持分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等)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背面)

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一般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購類別			
			租用基地	租用房地	畸零(裡)地	專案讓售
1	國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2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			√	
3	建物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未登記建物免附)(＃)	"		√		
4	國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	√		√
5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工務(建管)機關	√	√	√	√
7	原租約(租約遺失附切結書)	出租機關	√	√		
8	地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自備)	√			
9	申購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自備)	√	√	√	√
10	房屋共同使用範圍協議書(非共同使用者免附)	(自備)		√		
11	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	工務(建管)機關			√	
12	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購人承購或放棄申購之同意書	(自備)			√	
13	協議書(法人或寺廟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全體籌備人協議以公推之代表人申購)	(自備)	√	√	√	√
14	承諾書(以公推之代表人申購者,全體籌備人應另附承諾書承諾本申購案應承諾事項)	(自備)	√	√	√	√
15	其他					

- 填表說明:
- 「收件日期」及「申購案編號」粗框欄,申購人請勿填寫。
 - 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符號項目檢送證件;證件名稱後標註(＃)符號者,由出售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購人檢附。
 -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以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
 - 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 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 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 除另有規定外,立書人應檢附之切結書、承諾書及協議書等文件,立書人為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時,應由立書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或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依切結書或承諾書等(格式)所載方式,由立書人親自(不得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經出售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2)協議書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國有財產價格評定前,申購人得於出售機關提請該機關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時,申請列席陳述意見。
國有財產價格評定後,申購人得提出價格異議(以1次為限)及申請列席國有財產估價小組陳述意見。

編號 13

切結書

- 一、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案件)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